

夏佳理 主席：

本人是葵青區議員方平，本人詳讀「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諮詢文件及上星期六在荔景社區禮堂參加諮詢會聽取您的介紹。本人覺得現時政府所規管機制沒有問題，以 2006 年至 2008 年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約 560 名的處理案例，絕大多數都沒有問題，也沒涉及利益衝突，所以本人覺得應該繼續把保障公眾利益和保障個人權利列作規管機制的兩項基本原則，本人也認為現行的政策方針是恰當的，因為現時規管期限比較其他國家已更為嚴謹和足夠。去年以來，公眾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表示高度關注，這是由於個別事件，例如「梁展文事件」，因其本身是擔任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而退休後加入新世界房地產發展公司，明顯存在著利益衝突，令政府尷尬和損害公務員形象。政府應該加強在內部評審方面把關，以免再有類似這樣事件出現。

在首長級公務員當中有部份優秀人才，這也是社會的資源，當他們離職後，還有健康身體和服務社會的意願，按規管制度讓他們再投入社會，這是無可非議的，如有個別違法的公務員或公司輸送利益，香港是法治社會，有高透明度監管制度，也有廉政公署，有法可依，本人絕對有信心。

至於應否把較低薪的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資料也載列於登記冊內，本人認為不必要，因為公眾較為關注的是高級的首長級公務員。此舉實屬劃蛇添足。

葵青區議員

方平上

2009年4月1日